

深化改革 加快创新

大力推进宁波现代农业建设

□ 宁波市农业局局长 鲍尧品



农业局局长的鲍尧品经常深入农村调研

实践者言

改革开放 30 年来,宁波农村紧紧围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从而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宁波农业的历史性巨变,形成了以现代农业建设为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格局。

一、农业结构实现战略性调整

宁波改革开放 30 年的农业结构调整顺应了宁波经济发展实情,实现了“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特色产业”的产业布局。在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高度集中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发展。1980 年秋后,宁波在“粮食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地区”首先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全面推广。1984 年,全地区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了增产、增收。从此,宁波根据自身优势,大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经历了三次大的调整。

第一次农业结构调整从 1985 年开始,以“优化稻米品种结构”为主要内容。市政府取消了粮油的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使农民真正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这一轮调整使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下降,但稻米的品种结构优化,瓜果和蔬菜的种植面积呈高速增长趋势。

第二次农业结构调整从 1992 年开始,以“发展一优二高农业”为主要内容。早稻品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粮田适度规模经营迅速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步伐加快,一批名特优农产品开始涌现并畅销市场,初步形成了一批农业产业基地。

第三次结构调整从 1999 年底开始,这是一次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农业双增”为主要内容。按照中央提出的“沿海发达地区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效益农业,宁波提出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时期农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发展目标。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蔬菜、水果、花木、水产养殖等多种经营发展迅速。2003 年开始,按照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结构,稳定粮食生产,着力发展高效、生态、安全农业,逐渐形成了创汇蔬菜、榨菜、茼蒿、竹笋、茶叶、水果、花卉、名优水产、生猪、禽蛋十大主导产业和具有区域特色的蔬菜产业带、浅海滩涂养殖产业带、林特花卉产业带和畜禽产业带四大产业带。全市粮食生产稳定增长,高产优质品种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机械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农业规模经营稳步发展

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悄然起步,并迅速发展。1984 年,鄞县、余姚、慈溪及市属 5 个区在经济发达的 63 个乡镇,487 个村试点“以工补农”政策措施,发展粮田适度规模经营,一批种粮大户应运而生。1994 年,宁波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围绕发展效益农业开始新一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使土地规模经营向更高层次方向发展。2006 年,宁波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发展规模经营的意见》,要求把推进土地规模经营作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基础来抓。与前一轮相比,新一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据统计,到 2007 年底,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 116.5 万亩,占农户家庭承包面积的 47.2%;10 亩以上耕地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107.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1.2%。

2005 年,为加快优势产业区域的形成,推进土地流转,促成和巩固土地规模经营成果,宁波市开始新一轮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农业竞争力的通知》(甬政发[2005]72 号)。5 年内,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到 2010 年,全市建成 100 个以上规模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和 20 个以上各具特色的都市农业园区,开创了全省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先河,也加快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了土地规模经营。2007 年底,全市建成和在建产业基地达到了 63 个,总面积 56.09 万亩。

三、农业产业化基本形成

农村基本制度改革,促使农业实现从产品生产向商品经营的转变。宁波农业按照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则要求,不断进行内部分化和对外延伸拓展,逐步形成了农业产业化,农业龙头企业迅速发展。

宁波市的农业龙头企业是伴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应运而生并发展壮大起来的。1985 年前后至 1991 年,各地陆续兴办了一批农产品加工、经销企业和农产品市场。1992 年,在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发展“一优二高”农业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宁波市农产品加工、经销企业和农产品市场发展进一步加快。宁波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若干政策意见,明确增加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投入,着重用于“一优两高”农业和农业企业贴息。“十五”以来,按照中央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要求,宁波市陆续出台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实施“百龙工程”。2003 年,增加资金到每年 3000 万元,主要扶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技术改造。2008 年,宁波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8]13 号),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加大了政策措施的力度,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建设农业生产基地、农业品牌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国内外市场和税收、金融、用地、用电、运送农产品等优惠政策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至 2007 年底,宁波市共有年产值(交易额)1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1376 家,其中有 6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7 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和 217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年产值(交易额)上亿元的达 54 家。市级农业龙头加工企业全年收购农产品 595 万吨,在市内建立原料基地 121 万亩,联结农户 62 万户,吸纳农民就业 6.8 万人。

四、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最有效载体,是农民自主创新的自我服务形式,通过农民自我组织和联合,形成产业最基层的联结体,按照市场需求和农户需要,为农民生产提供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地解决了政府“统不了”、部门“包不了”、单家独户“干不了”的难题。

宁波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从联产承包制以后起步,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发展,进入 21 世纪后快速发展,经历了自主发展、引导发展和依法发展 3 个阶段,并从以农业专业协会为主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主转变,农民的主导作用更加明显,组织程度更加紧密。1998 年全市各类专业合作组织达 403 个,以农业协会为主。2001 年,各级农业部门加强引导,坚持“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大力加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02 年起,宁波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并评选 20 家左右的市级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农业行业(专业)

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功能培育。2005 年后,随着《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先后颁发实施,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宁波市政府连续出台了扶持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依法快速发展阶段。到 2007 年底,宁波市已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612 家,入股社员 1.3 万个,联系带动农户 29.65 万户,全年统一销售农产品 78 万吨,返还社员盈余 600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覆盖和成员范围不断扩大,已涉及农业各产业,合作层次逐步提高,内在功能不断拓展,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发展格局。

五、农业科技推广成效显著

宁波市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在不断的改革中推进的,作为农业科技推广的主要力量,30 年来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为农业发展作出了贡献。80 年代就已经形成了市、县两级及区级派出推广机构。1991 年,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引下,首次将乡镇农技机构定性为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从此,农技推广机构扩展到市、县、乡(镇)三级。1993 年,宁波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健全镇(乡)农技推广机构充实加强农技推广机构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全市 150 个乡镇都已建立相应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共有各类乡镇级技术推广站 662 个。随着农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农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农民对科技的需求呈急剧上升态势,以往以粮棉为主的农技推广力量跟不上多种产业发展的需要,农技队伍无论是知识结构还是推广方式都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于是 2006 年,又开始了新一轮改革。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科技的需求为目标,以坚持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强化公益性、放活经营性和大力发展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为原则,宁波全面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畜牧兽医体制和农技推广责任体系建设。目前,宁波市基层农牧业推广体系改革已基本完成,全面落实实行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责任农技员三类推广责任制,共聘用首席专家 92 名,农技指导员 556 名,责任农技员 927 名。30 年来,宁波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计划、宁波市农科教结合、宁波市农技推广基金会、星火计划等农业科技项目深入实施,重点推广了水稻轻型栽培技术、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畜禽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技术、动物疫病免疫等 12 项新技术;“甬优”系列杂交水稻新品种的培育促进了宁波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畜禽良种覆盖率均在 95% 以上。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取得突破

宁波市品牌建设在扎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基础上,起步较早、推动有力。2001 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01]138 号),成立全市农产品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同时制定了《宁波市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绿色农产品基地认定办法》,在全市开展宁波绿色农产品基地和宁波绿色农产品建设认定工作。为进一

步提高宁波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品牌建设,各级农业部门加大了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步伐,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后续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从而使宁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到 2007 年底,全市共有无公害农产品 388 个、绿色食品 190 个、有机食品产品 15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19 个;中国名牌 3 个,浙江省名牌 56 个,宁波市名牌 129 个。

七、外向型农业发展迅速

借助特有的区位、物产和经营优势,宁波市外向型农业发展迅速,由自发发展转向自觉发展,进而又转向全面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近几年,宁波市农产品出口在全省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1988 年,宁波市首次获得外贸进出口权,国外资金、良种、技术和设备开始引进。1992 年以后,由出口创汇为主转向全面对外开放,到 2000 年,宁波市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5.3 亿美元。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后,宁波市加速实施了宁波市农业发展外向拓展战略。2007 年,全市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达到 15.84 亿美元,其中出口 7.6 亿美元,农业外向度达 78.4%,出口依存度达 37.5%。全市出口农产品超千万美元的农业企业 18 家,出口量占全市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51%。从中涌现出的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通集团等龙头企业已成为宁波市主要农产品出口排头兵。

农产品出口市场也日趋扩大。1998 年,宁波市农产品出口市场已有 12 个国家和地区,到目前已扩大到 120 个。农业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截至 2007 年,宁波市已建立了高质量、有专人负责跟踪的农业招商引资动态项目库,农业外资项目累计 378 个,合同引进外资

13.8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25 亿美元。农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全市“走出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户在美国、日本、印度、泰国、缅甸、俄罗斯等国家建立原料基地 20 余个,外建产销分公司 15 个,设立销售窗口 18 个,有力推动了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 30 年来,宁波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农民抢抓机遇,坚持发展高效、生态、安全农业,顺应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经济规律,创造了许多发展先机。从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到推进农业产业化,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回顾宁波农业创新发展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敢于创新。民间的自我组织、自我服务对农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30 年来,宁波农村涌现出大量专业合作组织,许多企业还组织了民间商会,这些组织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办成了许多政府包不了、单个农民办不了的事,抱团闯市场,使宁波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在全省中位于前列,做出了表率。在产业发展上,农民创造出许多高效种养模式,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的,出现了稻鸭共育、茭白田套养甲鱼、茼蒿田免耕直播晚稻等现代种养模式,亩产值可达到万元以上。创新了规模经营形式,提出了“统一服务”下的分散化生产、标准化服务、规模化经营的格局,为规模生产开辟了一条新路。创业创新为宁波农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也极大地推进了现代农业建设。

二是政策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推动“三农”发展方面,注重政策引导,在贯彻上级精神时,都非常重视总结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并以政策进行扶持、提升和推广,体现

了群众的智慧与政府的推动有效结合。在发展初期,宁波市就连续多年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予以鼓励支持,创造了宽松的发展环境。尤其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规模经营、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各级都给予完善的政策扶助,打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农民在创业中创新、在创新中进步。

三是规划引导。宁波农业发展并不是一开始就走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而是在中央宏观调控以及科学发展指引下,逐步形成科学谋划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近年来,宁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着力以规划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先后完成了《宁波市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纲要》、《宁波农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宁波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宁波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 年)》、《宁波畜牧业产业布局和建设规划》等一批规划,在此基础上,还加强了对农业循环经济的研究,农业产业发展的规划意识不断强化。

四是典型示范。改革开放以来,宁波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发挥典型示范对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把农民创造出来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在面上进行推广,但是这种推广从来不搞一刀切,而是要求各地根据实际领会典型做法的精神实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每年年初召开三农工作会议,都要表彰一批“三农”发展领域的先进典型;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中每年表彰一批先进乡镇和村;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开展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在发展农村多种经营中,宁波注重学习国内先进地区经验,重视典型示范,树立了一批象奉化滕头村、鄞州湾底村等“二产反哺一产、一产带动三产”各产业联动融合的良好互动模式,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改革开放 30 年宁波农村经济发展系列报道之四



瓜果丰收 喜上心头



大棚蔬菜 长势良好